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3號

聲 請 人 陳映瑀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琬婷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映瑀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件，經扣押iPhone13手機1支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究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，應視扣押物是否已移送繫屬於法院或尚在檢察官偵查中以定，倘尚在檢察官偵查中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、得否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處分之；如已移送於法院，始由所繫屬之法院以裁定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8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系爭手機業經本院審理中之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件扣押在案，然因系爭手機迄今仍未入本院贓物庫，且經本院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確認後，該署表示聲請人現因另案經檢察官偵查中，因此系爭手機何時入庫、將扣押於何案件，均無法確定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基此，系爭手機既未移送本院收管入庫，本院自無從對未扣押於本院之扣押物為發還之准駁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03 法官 王滢婷
04 法官 朱俊瑋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鄭雅雁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